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俊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俊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商業操作收據」上偽造之「量石資本」印文壹枚沒收。

事 實

一、謝俊昇雖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此收款、轉交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猶不顧於此，於民國112年1至2月間某日起，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思涵」、「路遙」、「路遙知馬力」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李瑜莉」、「可馨」之成年成員，向陳明智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明智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前往交款，謝俊昇則依「路遙」指示，先自行列印「量石資本」工作證及「商業操作收據」，而共同偽造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商業操作收據（私文書）後，於112年12月21日8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對面停車場，行使出示上開工作證供陳明智閱覽，藉此假冒為量石資本外派專員，向受騙之陳明智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同時交付上揭商

01 業操作收據予陳明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  
02 義人，謝俊昇旋將上開款項依「路遙」指示交予不詳之成年  
03 人，謝俊昇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  
04 向陳明智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05 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6 二、案經陳明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案被告謝俊昇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1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  
12 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3 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4 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5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6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7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被告謝俊昇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1 程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47頁、本院卷第35、42頁），核  
22 與告訴人陳明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臺南市  
23 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24 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  
25 人提出其與「李瑜莉」、「可馨」對話紀錄、被告取款與出  
26 示「量石公司」工作證照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偽造  
27 之商業操作收據照片（警卷第43至49、51至67、69、73至7  
28 5、69、77頁）附卷可證。是以被告謝俊昇任意性之自白與  
29 事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謝俊昇犯  
30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謝俊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  
02 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04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05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6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  
08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2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4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  
2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偽造「量石  
29 資本」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商業操作收據」私文書之階段  
30 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31 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

01 訴意旨雖未引用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法條，然此部分  
02 事實業載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本院一併告知並給予被告  
03 答辯之機會（本院卷第36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04 使，自得加以審究。

05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6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08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09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10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11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之犯罪計畫，係依群組成員之  
12 指示向告訴人面交詐欺款，等待轉交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13 罪所得之去向，是被告與該群組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所分  
14 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15 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揆  
16 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  
18 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縱未與群組其  
19 他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群組內其他成員身  
20 分、所在及精細分工，彼此互不認識，亦無礙於被告為本案  
21 共同正犯之認定。

22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23 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  
24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  
25 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7 斷。

28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29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30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31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1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  
02 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03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  
04 查，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認犯行，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  
05 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  
06 所得要件之問題，是被告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爰依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者，所謂行為  
08 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  
09 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0 減例之變更（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  
11 旨）。查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14 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  
1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7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8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規定新增「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  
20 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  
21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並未  
2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  
23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本案上開犯  
24 行雖均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然被告於偵訊、本  
25 院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自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  
26 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27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28 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與該詐騙集  
29 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  
30 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  
31 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

01 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  
02 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  
03 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04 人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此有本院113年度南  
05 司刑移調字第128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後態度  
06 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對各被害人造  
07 成之損害情形、素行、陳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08 況（本院卷第45頁），暨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

####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未扣案之「商業操作收據」1張，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  
12 被告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商業操作收據」上偽造之  
13 「量石資本」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  
14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已因上開犯行獲取報酬，且  
16 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曾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  
17 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末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  
21 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  
22 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23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5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  
26 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  
27 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28 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  
29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  
30 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復無  
31 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該等財物，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

01 過苛之虞，故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  
05 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6 2款、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詹淳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